

西岔河镇西岔河村、彭家沟村特种养殖
厂共建项目二期

施工合同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工程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：佛坪县西岔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德瑞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实施西岔河镇西岔河村、彭家沟村特种养殖厂共建项目二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项目发包人、乙方就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工程名称：西岔河镇西岔河村、彭家沟村特种养殖厂共建项目二期。

工程地点：汉中市佛坪县西岔河镇彭家沟村。

工程内容：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作。

工程承包范围：西岔河镇西岔河村、彭家沟村特种养殖厂共建项目二期，平整场地 2000m²，新建圈舍 100 间建设林下散养区复壮区 3000 平方米，三级污水处理池 1 座。

二、签约合同价

1、工程结算总造价以验收、审计结果为准（如有增加或变更项目另行商议，按签证单内容以招标单价结算，招标清单无价格的依照财政信息价组价双方确认结算）。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%的预付款，后期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，项目完工验收合格，各项资料提供齐全后，及时支付工程尾款。

2、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16310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陆拾



叁万壹仟元整

3、该工程质保期一年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3%，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 3%的质保金，质保期届满，无工程质量缺陷，甲方如数及时支付该款项。

三、施工安全

1. 乙方需按照相关规定在国家认可的“社保单位或保险公司”购买工伤险或施工安全险后开工建设。

2.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的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
3. 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和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，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。各级领导、工程技术人员、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，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
5.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如涉及雨季、汛期施工单位需要保证在此期间，施工范围内一切人员、财产的安全。

四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

1. 工程结算总造价以验收、审计结果为准。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%的预付款，后期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，项目完工验收合格，各项



资料提供齐全后，及时支付工程尾款。

五、合同工期：

1. 开工 2025 年 4 月 10 日，竣工 2025 年 7 月 9 日，
合计 90 日历天。

2. 工期允许延长的条件：（1）建设单位变更设计，妨碍施工进度；（2）恶劣的气候条件，影响施工安全或工程质量；（3）施工单位通知暂时停工；（4）遇到恶意阻工等不可抗力因素。

3. 该工程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。

六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质量规范为合格及以上 标准。

七、项目经理

乙方项目经理： 苏红艳

八、《合同》的组成部分、相关文件和约定内容：

- 1、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2、技术规范；
- 3、设计方案、图纸；
- 4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5、增加或变更工程量：三方签证（甲方、监理、施工方），或甲方要求（记录、文件等）；
- 6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双方的义务和职责

（一）乙方的职责：

1.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在约定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。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维护责任；在施工期间，如果当地群众无正当理由阻挠施工，施工企业应及时解决，无法解决的及时向甲方报告，不得无故延误工期。

2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须接受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单位以及监督部门对现场的质量管理监督，听从各方的合理化建议。

3. 本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前期甲方已协调到位，施工现场不再涉及征地及青苗补偿等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地上地下管网、管线损坏、青苗损毁、渣土倒运、土地占用及人身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4. 根据实际情况，如工程存在确需变更的部分，应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实签字确认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，如因乙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导致的安全隐患、扩大投资等其他不良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同时施工中乙方应配合甲方严格控制工程造价，原则上工程造价不超出合同价。

5.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；在竣工验收后 20 个日历天将决算、审计资料准备完善，并送交西岔河镇人民政府。

（二）甲方的义务：

1.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开工前为乙方办理属于甲方完善的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，包含交付施工图纸等。

3. 现场土地等其他资源占用协调由甲方指派专人全程参与并积极配合。

4. 派驻现场质量监督人员，监督乙方施工质量。

5. 根据乙方的竣工报告，组织有关部门检查验收。

十、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标准

1、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、检验。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，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，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。

2、乙方对材料、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，并发出正式书面通知，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方可用于工程；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，应允许复检，复检符合要求后，方可用于工程，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，不符合要求的，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、设备一方承担。

3、工程施工完成后，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。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十一、本《合同》清单计价；以投标报价为准。

十二、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_____年___月___日；地点：_____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

单位公章后生效。质保期截止之日失效。

十四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施工相关行业标准执行，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，按照补充协议执行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：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授权代表：

2025年 4月10 日

乙方单位名称：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授权代表：

2025年 4月10 日

